忻州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2**
一、职责 2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2
三、支出决算表 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3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情况及相关说明 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3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4
第四部分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8**
第五部分　附件 **1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职责

中心全称为忻州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属正科级建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编制6人，现在职6人。主要职能：承担全市社会保障卡建设管理和发行应用工作。承担“12333”热线与“12345”热线联动工作。为人社信息系统运行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心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部门决算单位为忻州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中心决算公开报表有以下10张，详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情况及相关说明

2021年度，我中心收入179.3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去年增幅19%。支出179.3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62.24万元，项目支出117.13万元。较去年减幅9%。年末财政拨款无结余。收入增幅原因：主要为基本支出经费增加了58.7%，原因是2020年末单位整合，整合后中心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增加，另2021年公用经费标准提高。支出减幅原因：主要为项目经费减少了26%，主要是2021年金保运维个别项目因按合同履约支付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心在公务接待方面厉行节约，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也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的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共采购办公用纸 0.19 万元，全部落实政府采购审批程序，在采购预算范围内组织实施。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底，中心无车辆、房屋资产情况；其他国有资产主要为通用设备及家具用具类。通用设备原值 25.97 万元，净值 11.74 万元；家具用具类原值 5.92 万元。净值 2.24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我中心不属于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人员类项目、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支出 179.37 万元。综合考虑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81.82 分，属于“良好”。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年度中心共申报2个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金保工程信息系统日常运营维护项目与税务共享平台费用项目。

（1）金保工程信息系统日常运营维护项目：年初预算资金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2.13万元，全年执行资金92.1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金保工程信息系统日常运营维护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1分，属于“优秀”。

绩效完成情况：2021年度，继续顺利完成了金保工程信息系统日常的正常运营维护，保障了信息系统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2021年我市实体社保卡目标任务数为304万张，电子社保卡制卡目标任务数为152万，截至2021年底，我市实体社保卡持卡人数达304.4万张，完成率100.1%。电子社保卡签发255.8万张，完成率达168.3%。工伤保险省集中系统6月正式上线。

在开展社保卡核查清理工作方面：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卡核查清理工作，下发《关于开展社会保障卡管理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忻人社办函〔2021〕62号），《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障卡核查清理工作的通知》（忻人社办函〔2021〕92号），按照要求，我市全面回收睡眠卡，全面核查清理违规未见面激活银行账户的社保卡。

目前各县（市、区）人社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针对乡镇、村、学校以及单位超过6个月未发放到人的社会保障卡，统一回收至社会保障卡窗口或银行保管，并建立库存卡台账。

在积极拓展社保卡应用方面：人社领域方面：全面推行参保人员持社保卡办理人社各项业务，重点推行养老领域，工伤领域全面使用社保卡，全市退休人员及领取待遇人员要全部通过社保卡领取养老金。交通出行方面：2021年3月12日起，加载“交通一卡通”功能的第三代社保卡在我省正式进入发卡阶段，实现省级首发，领先全国。目前，我市已制发加载“交通一卡通”功能的第三代社保卡8665张，持卡人可通过布设“交通一卡通”充值设备的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进行充值。即可享受全国303个城市乘坐公交、地铁、轮渡等公共交通出行工具，实现“一卡在手、走遍全国”，包括可以乘坐省内11个城市公交车，太原市乘坐地铁。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便捷出行需求，实现跨省（市、区）域、跨领域的“一卡多用、互联互通”。文化旅游方面：2021年9月16日，山西省社会保障卡加载“山西文旅年卡”功能正式上线运行。省内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在线通过“山西文旅年卡”公众号购买、激活旅游年卡后，可在签约景区、电影院、演出场馆、酒店享受六方面优惠服务：全年不限时间、次数免费游览省内百余家签约景区；免费体验省内多家签约城市休闲娱乐项目、

体育项目各 3 次；免费预约观演省内签约合作电影院、演艺演出各 3 次；可享受省内部分知名景区半价购票优惠；可参加不定期组织的多种免费会员活动；为每位会员投保全年景区旅游意外保险。进一步拓展了社会保障卡在文化体验和旅游观光领域的应用。

在扩宽社保卡服务渠道方面：2021 年继续在全市范围内推行社保卡“金融+社保”一站式服务，加强对于一站式服务网点的监督管理。一站式服务窗口设立在合作银行金融网点内，充分利用了银行网点多、覆盖广、工作人员素质较高的优势，使社保卡服务水平得到了不断提高。截至目前全市设立 140 个“金融+社保”一站式服务网点，可为参保人提供社保卡申领、补卡、换卡以及社保账户、金融账号的挂失业务办理，真正实现了“一站办理，集成服务”。缓解了社保卡窗口办理业务压力，减轻了群众往返跑的负担，满足了企业和群众“就近办”、“多点可办”的服务需求。

（2）税务共享平台费用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5 万元，全年执行资金 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税务共享平台费用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7 分，属于“优秀”。

绩效完成情况：2020 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医疗保障局联合发文：为了加强信息共享，提高部门间数据交换效率，确保社保费征缴工作有序衔接，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医保局联合开展了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 2.0 建设，要求各市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负责相关市级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上线实施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同时做好市本级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中心按照有关标准内容和时间部署，积极组织开展本次信息共享平台和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按要求完成了本级各自开发的业务系统与信息共享平台的全流程业务联调测试和数据验证工作，实现了信息共享，提高了部门间数据交换效率，确保了社保费征缴工作有序衔接。

第四部分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忻州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忻州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2021年度金保工程信息系统日常运营维护项目绩效自评

忻州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2021年度税务共享平台费用绩效自评